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7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賴姿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一零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展昀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賴姿吟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一零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

01 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原告賴姿吟對被告二零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03 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4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  
05 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24號裁判，並諭知訴訟  
06 費用由被告負擔4%即新臺幣60元，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  
07 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  
08 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9 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0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50號裁  
11 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9,578元，原應徵  
12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  
13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frac{2}{3} = 1,000$   
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500元已由原告繳納完畢（參第  
15 一審卷，頁55）。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16 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0元，並加  
17 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9 則為1,440元【計算式： $1,500 - 60 = 1,440$ 元】，扣除已自  
20 行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21 訟費用額確定為940元【計算式： $1,440 - 500 = 940$ 元】，並  
22 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